



### 申请须知:

1. 本申请书须用黑色或深蓝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务必亲自签名, 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法定或指定监护人代签。
2. 本申请书所载变更事项经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核同意通过后生效, 生效日以《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理项目批注单》上记载为准, 批注单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
3. 本次申请应收取之费用或退还之款项, 本公司将从投保人名下的续期账户中划扣或支付至该账户。其他情况请相应的权益人提供《信诚人寿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授权账号。

### 各项变更申请须随附资料

申请项目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健康、财务及职业告知	其它
变更通讯方式	✓		
变更个人资料	✓		变更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变更签名样式	✓		
变更身故受益人	✓		新受益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变更投保人	✓		新、旧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变更保险费逾期未付选项	✓		
变更现金红利领取方式	✓		
变更年金领取方式	✓		
进入缓缴期	✓		
补发保单或附加增值服务卡	✓		工本费
续期缴费通知选择	✓		